

多部门联合发文部署开展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今年5月19日是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主题为“科技助残,共享美好生活”。日前,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国残联等16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助残日活动。

通知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联系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研究部署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制定助残日期间的活动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围绕全国助残日主题“科技助残,共享美好生活”,通过新闻报道、文化活动、文明实践等形式,广泛宣传

党中央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宣传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和经验,宣传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蓝图,特别是残疾人领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为残疾人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等方面的举措成效,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残疾人事业的关注度、影响力,大力营造共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通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要求,深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

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推动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融入国家精神文明建设大局,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按照各自职责,聚焦助残日主题,为科技创新成果支撑残疾人工作领域应用场景提供更多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积极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

其中提到,各地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围绕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开展活动。实施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加大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力度,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应用,进一步深化金融助残服务。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数据与残疾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及时落实残疾人监测对象在康复、教育、就业、社保、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的帮扶措施。推动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各地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

各地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围

绕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开展活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动态监测,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分层分类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精准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质增效。做好残疾老年人保障服务工作。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更好保障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项权益。

鼓励公益慈善力量、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7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李庆

4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7章48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规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工作原则,规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明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内容与标准,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支持与保障措施。《条例》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其中所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城乡社区为依托、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组成的社会化养老活动。

其中要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协同、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条例》提到,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全社会应当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在“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方面《条例》提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合理确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功能、种类、数量以及规模,在城镇居住区构

建“一刻钟”助老服务圈。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和服务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或者改造为符合标准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在“服务内容与标准”方面,《条例》提出,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清单、服务标准,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后发布。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清单,实施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发布。服务清单应当包含上一级服务清单事项,不得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拓展服务事项和内容,提升服务标准。

《条例》明确,鼓励和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开展短期托养服务,为失能、认知障碍、术后康复等老年人提供临时或者短期专业化托养服务。鼓励和支持本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与省外养老服务组织合作,结合老年人的需求和健康状况,探索提供“旅居式”“候鸟式”“度假式”等个性化养老服务模式。

据了解,《条例》中提出,探索建立志愿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自动匹配、对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记录志愿者服务时间和项目。

在“支持与保障”措施上《条例》提到,鼓励和支持公益慈善力量、各类组织和个人以投资、捐助、捐赠等方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壮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市场,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

宁夏11部门印发方案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普惠发展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力争用三年时间推动多方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普惠发展,全区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要扩大和优化服务供给,建立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的老年助餐服务机制。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先支持有助餐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扩)建和社区申报完整社区项目,支

持餐饮企业采取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社区门店开办老年餐桌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鼓励村(居)委会组织网格员、志愿服务等资源,重点解决行动不便老年人的上门送餐问题。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农村老年助餐服务。

《实施方案》明确,各地要推动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引导有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服务。鼓励以“场地换服务”“公益+低偿”“公益+市场”等模式

运营,推动社区老年食堂向社区食堂转变。鼓励机关和事业单位通过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将闲置房产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其中提出,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多元筹资机制,鼓励有条件地方结合实际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运营或综合性奖励补助,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老年人吃的放心、吃的实惠、吃的安心。

湖南省民政厅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湖南省民政厅发布关于开展“湘当有爱”百社联村”公益慈善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在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助力乡村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通知提到,发挥省内优秀公益慈善组织和相关单位的专业服务优势,支持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县域社会组织,实施“益伴乐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逆风飞翔”事实孤儿同行计划”、“青柚课堂”儿童性教育、“乡村相见”公益小院建设、“精康融合”精障患者社区融入、“医疗直通车”儿童健康服务等六个公益项目,为农村留守老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及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常态长效服务。

通知要求,通过集中培训、实地督导、参访交流、联合筹款、对接爱心企业等方式,推动县域社会组织在项目策划、内部管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成长。

通知明确,此次公益慈善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服务地区为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包括邵阳县、桑植县、沅陵县、麻阳县、通道县、泸溪县、古丈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安化县、新化县、溆浦县、绥宁县、城步县。申报主体为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一年以上的社会组织,登记日期在2023年3月1日以前),且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服务,有稳定的志愿者团队,服务方向涉及老年人、儿童、乡村文化建设、残疾人服务四个领域之一。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实施周期为2024年5月-2025年5月,将分阶段执行。项目年度内,执行机构对在地合作组织开展一次以上集中培训和持续线上培训,开展两次以上实地督导,开展三次以上工作调度和总结交流。项目实施中,执行机构将为在地合作组织提供项目日常管理、资源对接、专业指导、媒体宣传等服务;在地合作组织负责做好日常服务、台账管理、财务规范等工作。通知要求,执行机构每季度组织一次工作小结,年末开展一次工作总结并向湖南省民政厅整理提交相关资料。

通知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公益慈善组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补充力量,各级民政部门要以开展专项行动为载体,进一步整合公益慈善资源,挖掘社会组织潜力,形成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意愿与行动。

二是加强宣传发动。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县域社会组织中广泛宣传发动,协助开展项目调研、目标制定、政策协同等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落地。要组织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支持当地社会组织实施项目和开展服务,进一步浓厚公益慈善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共同关心关爱特殊群体。

三是注重成效总结。各地要及时梳理专项行动服务成效,积极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品牌,树立推广一批结对帮扶的典型事例。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应及时上报,湖南省民政厅将根据执行成效、社会反响等树立典型并宣传推介。